

更正含括聲明書（參考格式）

按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及多樣化，法務部對於其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標準迭有更動，未臻明確，爰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，參照法務部 105 年 4 月 6 日法廉字第 10505004410 號函意旨，得逕以「104 年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保險資料」，向申報資料之「最後保存機關」以本含括聲明書申請保險項目更正申報。

如同時向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申報者，則需各辦理更正 1 次。

申報人（姓名）***申請更正○○年度至○○年度之保險資料，更正內容如附表。

聲明人：（姓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聲明人簽名或蓋章：

此致

（○○機關【構】）

105 年 月 日

